附件1-1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验收销号申请表

单位：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政府

整改任务	敖汉旗金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山区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鸡冠山铜钼矿等8家露天矿山现场管理混乱，未有效落实梯级降坡减载要求，存在垂直开采现象，垂直采掘面未实施边坡挂网修复，开采区内剥离表土随意就地倾倒，部分废弃采坑区域未按要求覆土和种植，采坑外围区域的生态复绿未见成效，部分已恢复的矿山植被遭到破坏。
整改目标及措施	整改目标：建立问题清单，完成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鸡冠山铜钼矿现有安全生产和地质环境破坏问题治理。 整改措施： （1）2025年4月底前，区自然资源分局、应急管理局组织完成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鸡冠山铜钼矿摸底排查工作，核实是否存在未落实梯级降坡减载要求、垂直开采、未实施边坡挂网修复、剥离表土随意倾倒、废弃采坑区域及采坑外围区域生态修复治理未见成效、已恢复区域又遭新的生态破坏等问题，如存在上述问题建立问题清单。 (2)将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鸡冠山铜钼矿问题清单中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问题纳入2025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计划，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治理。 (3)如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鸡冠山铜钼矿存在未有效落实梯级降坡减载要求、垂直开采等问题，逐一明确治理方案，因地制宜开展治理，于2026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
整改完成情况	（1）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鸡冠山铜钼矿已将问题清单中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问题纳入2025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计划，企业已完成治理并通过专家组验收。 （2）松山区应急管理局已经对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鸡冠山铜钼矿未落实梯级降坡减载要求、垂直开采、未实施边坡挂网修复、剥离表土随意倾倒问题进行核实，经核实上述问题均不存在。
整改责任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张总振

注：由旗县区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签字